

中華民國 114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足球技術手冊

1、足球運動組織：

1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理事長：王麟祥

電話：(02) 2596-1185

傳真：(02) 2595-1594

會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

2、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羅建輝

聯絡人：黃文冠

行動電話：0977-450583

電話：03-8565530

傳真：03-8569363

會址：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 3 段 512 號

2、競賽資訊：

1、競賽日期：

(1) 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：114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至 28 日（星期二）共計 2 天。

(2) 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：114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至 30 日（星期四）共計 2 天。

(3) 高中男子組：114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計 1 天。

(4) 社會男子組：114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至 2 日（星期日）計 2 天。

2、競賽地點：美崙國中足球場. 花蓮高農足球場。

3、競賽組別：

(1)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國中組以各國中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為單位社會男子組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。

(2) 高中男子組：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。

(3) 國中男女子組：本縣）。

(4) 國小男女子組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（國小組以鄉鎮市公所為單位，並以轄區內各公私立學校聯合組隊）。

4、參賽方式：

(1) 社會男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國中男子組採 11 人制競賽，國中女子組採 5 人制競賽，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採 8 人制競賽。

(2) 使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訂公佈之最新 11 人制、8 人制及 5 人制足球運動規則。

(3) 男子社會組、男子高中組. 國中男子組每場比賽 60 分鐘，各場次均分上下半場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
(4) 國中女子組每場比賽為 40 分鐘，各場次均分上下半場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
(5) 國小男女子組每場比賽為 30 分鐘，各場次均分上下半場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
5、參賽資格：社會組及高中組每單位每組限參加 2 隊、國中組以學校為單位限報名男、女各 2 隊、國小組以鄉鎮市公所為單位，每單位限報名男、女 2 隊。

6、報名人數：社高組、國中男子組、11 人制，註冊選手每隊限 20 人；國中女子組 5 人制註冊選手每隊限 12 人，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 8 人制註冊選手每隊限 16 人。

7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，不足 3 隊取消比賽。

8、名次判別：

- (1) 循環賽：
1. 勝 1 場得 3 分、和局各得 1 分、敗 1 場 0 分，不加時賽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- (一) 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- (1) 相關球隊勝負關係。
 - (2) 相關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(3)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- (4) 全部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(5) 全部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- (6) 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。
 - (7) 直接黃牌較少者佔先。
 - (8) 抽籤決定。
- (2) 淘汰賽：
1. 一般場次(非決賽)：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不延長加時比賽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球員五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 2. 特定場次(決賽)：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，各組均延長 10 分鐘(上下半場各 5 分鐘)；再和局時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，兩隊各派球員 5 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- (3) 本會可視實際情況，保有最終決定權利。

9、比賽細則：

- (1) 比賽期間替換球員人數不限，比賽球員被替換出場後不得再替換入賽。
- (2) 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「技術區域條款」之規定，尊重裁判判決，配合第四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- (3) 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號碼不得以膠帶黏貼，若以膠帶黏貼者及與報名之號碼不同者該球員該場比賽不得出賽(場上隊長需佩帶臂章，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號碼需相同)。
- (4) 各球隊比賽時，依領隊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，若未登錄者，須配合以登錄球隊之顏色，若二皆未登錄，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；各球隊比賽時，賽程排在前者優先選擇球衣顏色，賽程排在後者著明顯可與前者辨別顏色球衣。球隊球衣、球褲、長襪須明顯分辨顏色並配戴護脛。國小組比賽禁止穿著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出賽。
- (5) 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如經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，並查證屬實者，仍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，惟不另議處。
- (6)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證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，並函送教育主管單位處理。
- (7)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、毆打對方職隊員或侮辱裁判情事，需送大會競賽委員會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本會紀律委員會或司法機關處理。
- (8) 凡在比賽中，第二次被黃牌警告(不同場次)之球員，應「自動停賽」一場，再黃牌警告，則應再「自動停賽」一場；如被紅牌直接「判罰離場」之球員，應「自動停賽」一場，再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「自動停賽」一場(分區賽紅黃牌不被列入總決賽計算)。
- (9) 比賽中被裁判「判罰離場」之球員，若犯規情形嚴重者，得依情節輕重由競

賽委員會議處，並執行相關禁賽處罰（輕則 1-3 場次，重則 1-3 年）。

10、比賽用球：社高組、國中組使用 5 號 molten 比賽用球，國小組使用 4 號 molten 比賽用球。

3、管理資訊：

1、競賽管理：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負責足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2、技術人員：

（一）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。

（二）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3 人，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本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遴派。

3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。

4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。

5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。